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图斑数据提取分析外
业调查工作图件制作及数据库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经纬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范.....	47
第六章 评审方法.....	4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图斑数据提取分析外业调查工作图件制作及数据库建设项目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09-24 09:3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受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委托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WTD012102

2、项目名称：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图斑数据提取分析外业调查工作图件制作及数据库建设项目

3、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4、最高限价：无

5、采购需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图斑数据提取分析外业调查工作图件制作及数据库建设项目，1 批，采购预算：1,300,000.00 元，项目概况：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图斑数据提取分析外业调查工作图件制作及数据库建设，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简要技术要求、用途：数据库建设

6、合同履行期限：2021-10-15 00:00:00 至 2021-11-14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3) 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4)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即日起至 2021-09-16 17:00:00 止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方式：现场购买/邮寄

售价： 免费赠送

注：(1) 供应商须于文件发售时间内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www.sxggzyjy.cn/>)确认。在主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单位”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确认参加，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2)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 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

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 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岗大厦一层 101 室 咨询电话: 4006369888 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 02988661241 西安市凤城九路海博广场 A 座 1707 室 咨询电话: 02989608985。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1-09-24 09:30:00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递交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签章加密完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签到。严格按照“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流程参加磋商会议,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磋商等需供应商完成的环节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七、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办

联系地址: 兰池大厦

联系电话: 33185617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029-86114938、15388666050

传 真：/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经纬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凤城二路海璟国际 C1 座 701 室

联系方式：http://www.cccp.gov.cn/agency/a_agencylist.html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2.1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经纬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凤城二路海璟国际 C1 座 701 室 联 系 人：王工 电话：029-86114938、15388666050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项目特定条件	供应商具有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响应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的结果为准）
7.2	供应商提出询问的时间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日期 3 日（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或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xxxq.sxggzyjy.cn/）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为无效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7.4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12.1	报价要求	采购预算为 1300000.00 元，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13.1	资格证明文件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提供注册登记凭证（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仅提供部门决算报告即可）；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p> <p>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三）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p> <p>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p>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p>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p> <p>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提供声明文件。</p> <p>(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八)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p> <p>(九)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的结果为准、此处截图供应商无需提供)</p> <p>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截图除外),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13.2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无
14.2	1)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合格性证明文件	/
15.1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否
15.2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不要求
16.1	磋商报价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成签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p>供应商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书制作工具(V8.0.0.2)”,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9月24日 09时30分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点击【电子交易平台】 【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具体操作流程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4.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2-3名。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确定成交人后3日内,由成交人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31.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31.2	质量要求	满足现行业技术规范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31.3	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p>1、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封、加密、递交、签到及磋商时解密、二次报价等相关事宜（需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锁签到、解密响应文件，并使用主锁进行网上二次报价），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p> <p>2、供应商在报名确认后登陆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签章加密完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签到。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签到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签到、解密、签到、解密失败或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注：供应商应在开标前1个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否则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工作。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磋商等需</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p>供应商完成的环节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p>3、供应商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p> <p>4、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自觉接受体温检测、防疫信息登记，严格遵守防疫规定，服从现场管理。合理安排相关人员参与采购活动。</p> <p>（身份核验和体温检测正常(<37.2° C)方可入场。出现发热症状等可疑情况，将登记上报并采取劝离措施。各供应商代表对其人员身份信息和14天以上非确诊或疑似患者、高风险地区人员密切接触者，无咳嗽、发热症状等情况的真实性负责。）</p> <p>5.发布结果公告后，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一正二副，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的盖章的纸质文件、电子版二份。</p> <p>6.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务必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同为放弃投标。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p> <p>（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王工 18556946885 康工 029-33585729</p>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经纬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当日现场查询的结果为准）

8)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陕西经纬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2.2.6 供应商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进行网上申请并下载磋商文件。

2.2.7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响应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内容。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六章 评审方法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经纬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 进行澄清或修改，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5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6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陕西经纬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管理部

联系电话:15388666050

通讯地址:西安市凤城二路海璟国际 C1 座 701 室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工程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磋商时向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登陆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 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完成签章、加密上传。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本项目的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期前上传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无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期前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按时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会议，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

19.2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传签章加密完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签到。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签到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签到、解密、签到、解密失败或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注：供应商应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否则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工作。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磋商等需供应商完成的环节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9.3 逾期上传的磋商电子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文件重新加密上传。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2.1.1 所有参会人员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及时网上签到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并自行承担后果。

22.1.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的指引下自行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2.1.3 采购单位代表及磋商会议记录人等对磋商会议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

22.1.4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22.1.5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报价人。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2.6 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推荐2-3名成交候选人（通过资格及响应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3家时，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通过资格及响应性审查的供应商等于2家时，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陕西经纬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

间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 其他

29.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1 确定成交人后 3 日内，由成交人向陕西经纬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0.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

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3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磋商须知前附表与磋商须知不一致的，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委托方（甲方）：

承揽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于 年 月 日确定（乙方）为（项目名称）的成交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根据《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部际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的实际情况，依据国家有关调查规程和法规政策，组织开展秦汉新城范围内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整治工作。

第二条 工作任务

根据国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方案》、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坚决遏制农村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的通知》等要求，全新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涉及用地情况，房屋建设、使用和非法出售情况、处罚情况等，建立秦汉新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

工作任务主要有：外业核查、“一点一档”文档制作、平台录入、数据库建设和资料汇总等内容。

第三条 执行技术依据和标准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2004]第 28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 3、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主席令[2007]第 62 号）；

二、技术规范

- 1、《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 2、《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 3、《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2015）；
- 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GB/T201010—2017）；

三、指导文件

- 1、自然资源部《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方案》
- 2、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图斑提取技术路径指南》

第四条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其中价款为元，税金为元。乙方于付款前应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负责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
- 2、协助乙方收集乡镇及其它部门相关数据、图件及报告资料；
- 3、协助乙方进行外业实地摸排工作；
- 4、安排专人配合项目工作；
- 5、负责组织项目的检查、审核；
- 6、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按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及质量情况；
- 2、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相关技术规程、细则进行项目实施，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 3、对项目实际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
- 4、配合甲方做好各级成果检查工作，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费用中；
- 5、严格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进行作业，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 6、明确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
- 7、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现定执行。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甲方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数据库资料交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它项目。

第七条项目完成工期及质量要求

- 1、合同签订之后，双方各自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乙方应在 30 日内完成。
- 2、满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甲方审核。

第八条：项目成果的提交

一、文字成果

- 1、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工作报告
- 2、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技术报告；

二、表格资料

- 1、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面积汇总表；
- 2、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分类型统计台账；

3、以村为单位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佐证资料；

三、其他资料

1、工作底图；

2、成果检查资料；

3、过程中的影像资料等。

包括符合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数据库标准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文档、表格、元数据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无权终止本合同，否则按总费用的 10%追究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履行其合同义务，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每 30 天的违约金，按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2%计算。

4、因乙方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其应承担负责修改，直至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并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在未征得甲方同意下，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条 保密责任

1、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3、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4、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磋商、签订及履行等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纠纷，双方均应按有关

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可向测绘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成和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正本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标 段: _____ /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供应商可自行调整)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磋商报价函
- 四、磋商报价一览表
- 五、技术方案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仅提供部门决算报告即可）；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八) 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仅提供部门决算报告即可）；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详见附件 1）；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证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详见附件 1）；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详见附件 1）；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月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无效。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名称) _____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____年__月__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处理与该项目相关的全部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天止，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粘贴处)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粘贴处)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六)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详见附件 1）。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_{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陕西经纬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_{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附件 1:

诚信声明

致: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陕西经纬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文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提供附件 1 诚信声明即可。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月日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月日

(八) 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及工程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三、磋商报价函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磋商总报价详见《磋商报价一览表》。
-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90天内），本磋商报价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经纬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7）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四、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完成
质量要求	满足现行业技术规范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备注： 供应商应承诺是否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如供应商不填写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则视为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服务方案
- (2) 项目组人员组成
- (3) 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仪器、设备
- (4) 类似项目业绩
- (5) 服务质量承诺
- (6) 安全保密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办法自行编制技术方案)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范

一、采购人要求

- 1、项目概况：秦汉新城辖区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进行调查
- 2、采购范围：秦汉新城辖区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 4、质量要求：满足现行业技术规范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二、采购内容

- 1、完成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工作相关技术培训；
- 2、收集和分析相关摸排数据和成果资料；
- 3、领取和分发国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图斑；
- 4、制作和分发秦汉新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图斑工作底图；
- 5、完成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图斑摸排调查及技术问题研究、分析、上传下达等工作；
- 6、完成全县摸排信息平台数据审核和上报工作；
- 7、完成全县数据汇总、统计、分析等工作。

三、提交成果

（一）文字成果

- 1、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工作报告
- 2、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技术报告；

（二）表格资料

- 1、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面积汇总表；
- 2、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分类型统计台账；
- 3、以村为单位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佐证资料；

（三）其他资料

- 1、工作底图；
- 2、成果检查资料；
- 3、过程中的影像资料等。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通知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报价函、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 磋商报价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3.2 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3.3 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没有重大偏离；

1.2.3.4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对报价明显偏低的审查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响应文件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特殊情况的处理

3.1 对于可能出现的磋商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3.1.1 磋商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2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按照无效处理。

3.2 对于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4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逐一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5、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5.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5.1.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5.1.1.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磋商的情况：

其评审价=磋商最终报价*（1-6%）；

5.1.1.2 供应商为联合体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情况：

其评审价=磋商最终报价*（1-2%）；

5.1.1.3 所报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审价=磋商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1.1.4 所报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审价=磋商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2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5.2.1 磋商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3 确认为监狱企业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5.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5.3.2 磋商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4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5.4.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的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5.4.2 磋商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4.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5 符合（财库[2019]27号）文件规定的投标产品或供应商：

5.5.1 投标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5.5.2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5.5.2 供应商为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5.5.3 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5.6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上 3.1 条款修正后的磋商总价。

6、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8、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报价函、磋商报价一览表)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 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7.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当日现场查询的结果为准)。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其它

8.1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技术 90 分	1	服务方案 (满分 40 分)	<p>服务方案思路清晰、合理、可行，对项目实施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的得[25.0-40.0]；</p> <p>服务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对项目实施可一定指导作用的得[10.0-25.0]；</p> <p>服务方案思路不清晰、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影响项目实施的得[0-10.0]。</p>
	2	项目团队 (满分 15 分)	<p>1、项目负责人（4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和高级级职称的，得4分，只有其中一个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p> <p>2、项目组人员组成（11分）</p> <p>项目组人员组成搭配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总体实力较强的得[8.0-11.0]；</p> <p>项目组人员组成搭配基本合理，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0-8.0]；</p> <p>项目组人员组成搭配不合理，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4.0]。</p>
	3	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仪器、设备 (满分 15 分)	投入的品目、数量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根据优劣程度计[0-15分]。
	4	类似项目业绩 (满分 10 分)	<p>近三年（2018年6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加2分，满分10分。</p> <p>注：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书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p>

	5	服务质量承诺 (满分 5 分)	针对项目提出的服务承诺安排科学, 服务周全, 可实施性强得 [3.0-5.0 分]; 针对项目提出的服务承诺安排及服务基本可行, 可实施性一般得 [0-3.0 分]。
	6	安全保密 (满分 5 分)	1、提供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数据安全保密措施计 [1-3] 分。 2、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的计 1 分, 没有不计分。 3、具有档案管理相关认证的计 1 分, 没有不计分。 (以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须复印清晰可辨, 复印模糊无法辨认的将不予评分。)
	有严重错误或漏项, 该项得 0 分。		
商务	1	磋商总报价 (满分 10 分)	1、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 × 10 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中经评审的最低价。 2、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p>1)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p> <p>2) 个人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 该打分无效, 不计入汇总分。</p> <p>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最终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 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p> <p>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 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p>			